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被冻结金额(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汕头分行	20030200292100 0****	被冻结	86,560.6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汕头市分行	63405775****	被冻结	68,041.9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170101416000****	被冻结	118,494.6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杏花支行	44050165060100 00****	被冻结	38.7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金园工业区	4131920002****	被冻结	129,587.5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82080078801000 00****	被冻结	76,903.0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汕头分行	80288010000****	被冻结	1,953,049.8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金湖支行	2003021519200 11****	被冻结	8,799.1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1286 60****	被冻结	1,469.0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1517695577****	被冻结	5,057.2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汕头分行	44050165090100 00****	被冻结	6,305.4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汕头嘉泰支行	73545775****	被冻结	1,196.3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总行	391680100100 07****	被冻结	1,801.9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8170 20****	被冻结	713.36
小计				2,458,019.07
抚松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县支行	079110010400 0****	被冻结	842.04
小计				842.04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82080154700 00****	被冻结	5,449.44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82100078801300 00****	被冻结	57,046.12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82090078801200 00****	被冻结	311,775.50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078801400 00****	被冻结	95.53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80020587470****	被冻结	36.66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07926 71****	被冻结	5,432,823.95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淘金支行	120907926 71****	被冻结	627.79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中山二路支行	120907926 71****	被冻结	145,713.84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9718****	被冻结	600.27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广州南国支行	69290****	被冻结	3,155.86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广州京溪支行	44070101040 00****	被冻结	15.39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七路支行	68737511****	被冻结	11,149.93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营业部	66527286****	被冻结	0.50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云景支行	72766037****	被冻结	1,584,257.83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广州天府路支行	44050158051900 00****	被冻结	228,481.42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44050158050100 00****	被冻结	60,730.34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80288010005****	被冻结	546,562.51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沙和路支行	3602180119100 20****	被冻结	316,844.93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8017100000001****	被冻结	1,735.97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沙太路支行	9550880020843 40****	被冻结	894,236.39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番禺支行	10954000000 65****	被冻结	47.17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960001001004 8****	被冻结	6,780.71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广州中山三路支行	200871418000****	被冻结	686,904.53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	0587179900000****	被冻结	174.61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1164670013001 84****	被冻结	93.29
小计				10,295,340.48
合计				12,754,201.59

2、冻结原因

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药品款未结清及因子公司抚松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有限公司人参产业园项目所欠工程款,广东融泰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和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向广州白云区等地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诉讼或仲裁提出财产保全以及工程承建商吉林省九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诉讼,提出财产保全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本公司被冻结资金合计 2,458,019.07 元。

子公司抚松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人参产业园项目所欠工程款,工程承建商吉林省九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诉讼,提出财产保全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本公司被冻结资金合计 842.04 元。

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采购药品款未结清,广东融泰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和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向广州白云区等地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诉讼或仲裁,提出财产保全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被冻结资金合计 10,295,340.48 元。

二、公司相关的应对措施

1、公司现正与相关法院取得联系,并将积极采取包括申请复议、执行异议等在内的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协商,妥善处理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尽快解封账户被冻结资金。

3、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12,754,201.5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9%,占比较小。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非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民事起诉状及法院传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律师依法处理相关事宜,争取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吉林省九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兴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抚松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松太安堂")、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药业"或"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2、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恒兴")买卖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太安堂药业履行义务;

3、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广州")买卖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康爱多、太安堂药业履行义务。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九兴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原告:九兴建筑

被告:抚松太安堂

被告:太安堂药业

案件事由:原告九兴建筑诉被告抚松太安堂、太安堂药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2022)吉 0621 民初 304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诉请二被告给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诉讼请求:

(1)被执行人抚松太安堂、太安堂药业给付执行人九兴建筑工程款 3392 万元及利息;

(2)被执行人抚松太安堂、太安堂药业给付执行人九兴建筑工程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之前应付的逾期付款利息 14,487,022.50 元;

(3)申请执行费 115,807.00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4)给付申请执行人案件受理费 144,418.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

2、国药恒兴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国药恒兴

被告:康爱多

被告:太安堂药业

案件事由:原告国药恒兴诉称:原告与被告康爱多签订了《年度销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医药商品买卖交易,协议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康爱多仍未支付货款。康爱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被告太安堂药业作为股东及担保人依法应对被告康爱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请求:

(1)被执行人康爱多、太安堂药业给付执行人国药恒兴货款及利息 35,464,828.00 元;

(2)受理费 108,388.50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3)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3、国药广州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国药广州

被告:康爱多

被告:太安堂药业

案件事由:原告国药广州诉称:原告与被告康爱多签订了《年度销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医药商品买卖交易,协议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康爱多仍未支付货款。康爱多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被告太安堂药业作为股东及担保人依法应对被告康爱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请求:

(1)被执行人康爱多、太安堂药业给付执行人国药广州货款及利息 18,792,804.00 元;

(2)执行费 86,193.00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3)受理费 123,173.00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4)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会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 Z22086200117 号)、(信评字 Z22086200138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现阶段该事项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报业")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所拥有的如下房产:1.广报经营所拥有的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 612 号合生紫龙府 B 栋 1903、2306 房(以下合称"紫龙府房产");2.先锋报业所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59 号院 4 号楼 5 层 1 单元 501(位于北京市天坛公馆,以下简称"天坛房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处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紫龙府房产

权属人:广报经营

出售方名称:广报经营

房屋坐落: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 612 号合生紫龙府 B 栋 1903 房、2306 房

权证编号:如下表"房产权证号"所示

证载用途:住宅

产权证登记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土地使用期限:70 年,从 2000 年 4 月 20 日起

广报经营所拥有的紫龙府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55.4255 平方米,房产概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权证号	现状	房屋地址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1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1681	出租	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 612 号 1903 房(合生紫龙府 B 栋 1903 房)	钢混 30 层	187.1991
2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1691	空置	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 612 号 2306 房(合生紫龙府 B 栋 2306 房)	钢混 30 层	168.2264
合计						355.4255

2.资产名称:天坛房产

权属人:先锋报业

出售方名称:先锋报业

房屋坐落: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59 号院 4 号楼 5 层 1 单元 501(位于北京市天坛公馆)

权证编号:如下表"房产权证号"所示

证载用途:住宅

产权证登记日期:2011 年 1 月 19 日

先锋报业所拥有的天坛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77.3100 平方米,房产概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权证号	现状	房屋地址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1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8716 号	空置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59 号院 4 号楼 5 层 1 单元 501(位于北京市天坛公馆)	钢混 6 层	177.3100
合计						177.3100

(二)估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报经营、先锋报业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其拟处置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 Z22086200117 号、Z22086200138 号)。广报经营拟处置所拥有的紫龙府房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9,047,752.52 元,评估值合计为 30,311,850 元,较账面净值合计增值 21,264,097.48 元,增值率为 235.02%。先锋报业拟处置所拥有的天坛房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 842,277.83 元,评估值为 20,922,580 元,较账面净值增值 20,080,302.17 元,增值率为 2384.05%。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原值	净值(9 月 30 日)		
1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1681	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 612 号 1903 房(合生紫龙府 B 栋 1903 房)	5,488,255.79	4,700,569.11	15,743,444.00	11,042,874.89
2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1691	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 612 号 2306 房(合生紫龙府 B 栋 2306 房)	5,075,638.66	4,347,183.41	14,568,406.00	10,221,222.59
广报经营合计			10,563,894.45	9,047,752.52	30,311,850.00	21,264,097.48
3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38716 号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 59 号院 4 号楼 5 层 1 单元 501(位于北京市天坛公馆)	1,980,428.57	842,277.83	20,922,580.00	20,080,302.17

注:上述账面净值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最新数据。

(三)权属情况说明

上述拟处置房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拟处置房产均可持续、正常使用。

三、处置方式及相关授权

(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相关规定,上述房产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

(二)为更好的完成房产处置工作,提高经济效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相关规定,如在规定的披露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可以采取降低转让底价的方式再次挂牌。新的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 90%。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处置房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实施本次处置房产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在遵循《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规定的基础上确定或调整挂牌价格等事项;

2.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处置房产相关的挂牌手续;

3.聘请与实施本次处置房产相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署有关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处置有关的文件,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公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转让协议等;

4.办理本次处置房产所涉及的所有申请、报送、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办理房产交割相关的各项手续;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处置房产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处置房产事项完成之日有效。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四、涉及处置房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

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得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次处置房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处置的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本次房产处置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预计收益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62%,最终测算以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评字 Z22086200117 号)、(信评字 Z22086200138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8 月 16 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副总裁王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另外,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与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李振国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份转让给益丰药房,该协议正在履行中,按照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益丰药房将可能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益丰药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3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及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事宜。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益丰药房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计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9,300	8,885.81	15,967.41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王永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白马湖街道富强社区人民路 2638 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71860.973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品以及与健康相关联的日用便利品等的零售业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益丰药房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高毅,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2、经营与财务情况

益丰药房是全国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中国沪市主板上市连锁药房),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用品以及与健康相关联的日用便利品等的零售业务,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等作为公司内部采购平台,除内部商品配送外,兼顾加盟配送和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益丰药房门店数量数 9,200 家(含加盟店 1,516 家)。益丰药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05,203.69	1,784,49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130.61	783,503.95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2,630.53	875,00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88.45	57,642.47

3、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王永辉先生任益丰药房副总裁,因此益丰药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与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李振国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份转让给益丰药房,该协议正在履行中。按照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益丰药房将可能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因此益丰药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王永辉先生回避表决。

4、履约能力分析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5、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丰药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内容

预计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9,30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交易的具体产品名称、价格、规格、具体交易量、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每一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另行在具体交易合同中确定。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原则上应与交易一方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或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相当,不得明显高于或低于综合市场平均价格。

(3)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及其他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益丰药房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双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属于框架性文件,仅就原则性内容进行了约定,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各交易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具体交易合同将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双方以九芝堂品牌为依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业品种销售上的深度合作,益丰药房依托自身的资源积极导入公司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实际需要,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6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副总裁王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另外,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与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李振国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份转让给益丰药房,该协议正在履行中,按照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益丰药房将可能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益丰药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3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新增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及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事宜。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审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王永辉先生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5)全文。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王永辉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6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事前认可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健、谢丰、宋廷锋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6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实际需要,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孙健、谢丰、宋廷锋
2022 年 9 月